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0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5

###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恒鑾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袁銘輝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8  
劉慧君女士

衛生署秘書(醫務委員會)  
周韻琴女士

衛生署副秘書(醫務委員會)1  
蕭永豪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CR1/F/3261/92、立法會LS44/15-16號、CB(2)1118/15-16(02)號至(04)號、CB(2)1131/15-16(01)號、CB(2)1317/15-16(01)號、CB(2)1349/15-16(01)號至(02)號、CB(2)1363/15-16(01)號，以及CB(3)422/15-16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擬議立法時間表，以便立法會在2016年7月16日會期中止前處理條例草案；
- (b)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就與病人有關的組織選出代表供行政長官委任，以填補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中代表病人權益的3個新增業外委員席位而作出的安排，當中包括哪類組織會歸類為與病人有關的組織。據政府當局所述，為了靈活地推行有關安排，有關安排不會在法例中訂明；
- (c) 因應委員就增加醫務委員會組成中的選任元素提出的各項建議，務求將選任委員對委任委員的比例維持在現時的1:1，考慮修訂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即有關將現時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下稱"專科學院")提名的2名委任醫生委員，改為根據專科學院就此方面制訂的規則和規例選出的2名醫生委員的建議；

- (d) 說明政府當局就其所提有關維持選任委員對委任委員的比例的最新建議，以及就提名代表填補醫務委員會4個新增業外委員席位的安排，在諮詢醫療界別和病人團體方面所進行的工作，包括提供資料述明所諮詢的組織；
- (e) 關於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221/15-16(04)號文件)中，指出醫務委員會現行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出現的9個瓶頸狀況，
  - (i) 按該9個瓶頸狀況劃分，提供醫務委員會在不同階段處理申訴個案所需的平均時間資料；及
  - (ii) 說明為縮短醫務委員會處理上文(i)項所述申訴個案所需的時間而採取的各項行政措施，並按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方可採取的行政措施及即使條例草案不獲通過仍可採取的行政措施劃分，提供有關資料；
- (f) 關於在醫生名冊上被除名的人士申請將他們的名字重新納入有關名冊，提供醫務委員會去年就決定容許抑或拒絕相關申請而安排舉行研訊所需的時間中位數資料，以及因為沒有足夠委員組成法定人數而延期的已編定研訊數目；及
- (g) 處理委員就在醫務委員會委任委員或選任委員是來自醫療集團的情況下，可能會引致利益衝突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3. 政府當局表示將會就條例草案提交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以供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考慮。

4. 梁家驩議員表示有意動議修正案，使醫務委員會內醫生委員和業外委員的數目各自增加4人。主席請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並希望法案委員會考慮其修正案的委員，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向秘書處提交其擬議修正案，以供法案委員會在下兩次會議考慮。

## **II. 其他事項**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兩次會議將分別於2016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及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26日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844 - 00095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955 - 00195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在2016年4月19日會議上進行討論後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349/15-16(02)號及CB(2)1363/15-16(01)號文件]。	
001957 - 002030	主席	委員察悉香港西醫工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365/15-16(01)號文件]及香港醫學會(下稱"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365/15-16(02)號文件](該等意見書已於會議舉行前送交委員);以及梁家騮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374/15-16(01)號文件],該文件關乎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受委託於2016年4月就市民對改革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的意見進行的調查(下稱"該調查")。	
002031 - 002659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選舉3名代表病人權益的業外人士供行政長官委任填補擬議新增的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席位,張宇人議員詢問在投票、提名及參選方面的資格準則。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初步的構思,有關的病人團體及病人支援組織必須由與病人團體有往來,具備相關知識和經驗,且具公信力的與病人有關的網絡(例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可，方符合資格在選舉中作出提名和投票。病人團體必須在選舉單位公告選舉日期後的一段指明登記期內向選舉單位登記。</p> <p>政府當局回應張宇人議員時確定，考慮到專業和學術自主的原則，當局的最新建議是，將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下稱"專科學院")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現有醫務委員會委任席位，改為根據專科學院的規例或程序選出的2個選任席位。由專科學院選出的委員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p>	
002700 - 003111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p>麥美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部分醫學專業界人士提出的下述關注事項作出回應：只增加醫務委員會內業外委員的數目，但不同時增加註冊醫生委員的數目，將不能縮短醫務委員會處理申訴個案所需的時間。</p> <p>政府當局表示，醫務委員會28名委員中，24名為註冊醫生。立法建議提出增加醫務委員會內業外委員的數目，是回應社會人士要求增加醫務委員會的業外人士參與。政府當局認為無需進一步增加醫務委員會內註冊醫生委員的數目。上述立法建議，連同使醫務委員會能夠設立多於一個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偵委會")及將審裁顧問的總數由14人增至34人的立法建議，將有助縮短醫務委員會處理申訴個案所需的時間。</p>	
003112 - 00371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就當局預留額外400萬元加強醫務委員會秘書處的人手，藉以縮短醫務委員會處理申訴個案的時間，郭家麒議員詢問有關款項將如何使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人手的需求，將由醫務委員會自行決定。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視乎申訴個案的性質，估計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會由58個月縮短至大約24個月至36個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郭家麒議員建議，將由港大、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醫管局及專科學院各自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註冊醫生委員席位的其中1個席位，改為由正式註冊醫生和有限度註冊醫生選出的4個選任席位，以維持醫生的專業自主。</p> <p>政府當局反對上述建議，原因是港大和中大提名的註冊醫生的作用是維持本地醫科畢業生的專業水平，而醫管局提名的註冊醫生則從主要公共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角度，向醫務委員會提供意見。應注意的是，專科學院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將由專科學院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現有醫務委員會委任席位，改為根據其規例或程序選出的2個選任席位。</p>	
003715 - 004638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讚揚政府當局聽從他的建議，即由行政長官委任以填補醫務委員會新增業外委員席位的4名人士中，3人將為代表病人權益的業外人士，餘下1人為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的代表。</p> <p>梁耀忠議員推測，涉事註冊醫生在研訊後被裁定有作出違紀行為的比率相對較高，是因為很多申訴個案沒有轉呈醫務委員會進行研訊。他認為，要確保申訴個案在初步考慮階段(即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作初步考慮的階段)及在偵委會階段獲得公正處理，政府當局應進一步增加醫務委員會的業外人士參與。</p> <p>主席詢問是否有個案，是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認為有關申訴毫無根據或瑣屑無聊，因而不應再作處理，但偵委會的業外委員卻持相反的意見。</p> <p>政府當局表示，只有在偵委會主席、副主席和業外委員達成共識，認為申訴個案毫無根據或瑣屑無聊，因而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應再作處理時，才會駁回該項申訴。此外，條例草案建議，構成偵委會會議法定人數的人士當中，最少1人須為業外委員，即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或業外審裁顧問。	
004639 - 005130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騮議員闡釋該調查的結果，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374/15-16(01)號文件。	
005131 - 005725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方向，但亦促請政府當局：  (a) 考慮到部分醫學專業界人士強烈反對當局的建議，將由專科學院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現有醫務委員會委任席位，改為由專科學院選出的2個選任席位，對有關建議作出修訂；及  (b) 以書面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就與病人有關的組織選出代表供行政長官委任，以填補醫務委員會中代表病人權益的3個新增業外委員席位而作出的安排。	<b>政府當局</b>
005726 - 01005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議立法時間表，以便立法會在2016年7月16日會期中止前處理條例草案。鑒於委員對如何增加醫務委員會組成中的選任元素意見分歧，而可供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有限，他認為政府當局提出，將由專科學院提名的2個現有醫務委員會委任席位，改為由專科學院選出的2個選任席位，是落實制定條例草的可行建議。	<b>政府當局</b>
010051 - 01053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再次提出，將由港大、中大、醫管局及專科學院各自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註冊醫生委員席位的其中1個席位，改為由正式註冊醫生和有限度註冊醫生選出的4個選任席位。政府當局扼述其對有關建議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其就維持委任委員對選任委員的比例的建議在諮詢醫學專業界方面所進行的工作。</p>	<p><b>政府當局</b></p>
<p>010540 - 011437</p>	<p>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p>	<p>梁家騮議員歡迎有關增加4名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包括3人代表病人權益及1人代表消費者權益)的建議。然而，他關注到建議中並沒有具體說明，與病人有關的組織選出代表供行政長官委任以填補有關席位的詳細安排。</p> <p>梁家騮議員闡釋，現時醫學會為選出7名醫學會會員擔任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委員而採用的提名和選舉程序，以及專科學院為提名2名註冊醫生供行政長官委任加入醫務委員會而採用的有關程序。他認為與前者比較，後者採用的機制更為間接。主席請梁家騮議員盡量提供這方面的書面資料，以供法案委員會參考。</p>	
<p>011438 - 012622</p>	<p>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p>	<p>梁家騮議員表示，對於他認為同時增加4名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委員不單有助改善醫務委員會的效率，亦利便組成會議法定人數，專科學院並無異議。他指出，假設醫務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維持不變(即13名委員)，增加委員的人數將會較易組成會議法定人數。該調查的結果亦顯示，市民對增加醫務委員會內註冊醫生委員的數目並無強烈意見。</p> <p>主席認為，註冊醫生已佔醫務委員會委員組成的大多數，因此，部分市民對同時增加醫務委員會內註冊醫生委員和業外委員的數目有保留。況且，條例草案應作為改善醫務委員會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的第一步，有關改革醫務委員會的進一步建議，可留待日後的立法工作處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增加4名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的建議，是考慮到增加專業規管組織的業外委員參與，是國際社會的趨勢。應注意的是，進一步增加委員的人數可能會影響醫務委員會的運作效率。</p>	
012623 - 014553	<p>主席 郭家麒議員 葉建源議員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p>	<p>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基於甚麼理由不考慮他所提建議，將由港大、中大、醫管局及專科學院各自提名以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註冊醫生委員席位的其中1個席位，改為由正式註冊醫生和有限度註冊醫生選出的4個選任席位，以維持醫生的專業自主。</p> <p>關於由醫管局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註冊醫生委員席位，麥美娟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容許所有在醫管局工作的註冊醫生選出代表加入醫務委員會。</p> <p>政府當局扼述港大、中大和醫管局提名的註冊醫生，在醫務委員會內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當局亦表示，醫務委員會委員由註冊醫生佔大多數，藉以維護醫生的專業自主。當局的最新建議，將由專科學院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現有醫務委員會委任席位，改為根據專科學院制訂的規例或程序選出的2個選任席位，是由專科學院自行提出。此建議已回應部分醫學專業界人士的要求，即在醫務委員會增加4個業外委員席位後，應維持委任委員與選任委員的比例相等。</p> <p>葉建源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解釋，專科學院作為訂定香港醫學專科訓練水平的法定機構，在醫務委員會的代表性，應與兩所大學相若。他不接納政府當局的意見，指由專科學院提名的委任席位，應改為選任席位，但同一原則卻不適用於由港大和中大提名的委任席位。此外，專科學院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多番強調，現時選出2名註冊醫生供行政長官委任加入醫務委員會的機制(即由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提名及選出)應予保留，以公平對待委員數目不同的分科學院。有鑒於此，他看不到將專科學院委任席位改為選任席位的安排，如何可增加醫務委員會組成中的選任元素。</p>	
014554 - 015305	<p>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p>	<p>梁家驩議員表示：</p> <p>(a) 根據該調查的結果，大部分回應者對他提出將醫務委員會內註冊醫生委員和業外委員的數目各自增加4人的建議並無強烈的意見。應注意的是，在各自增加4人後，醫務委員會內業外委員對註冊醫生委員的比例將為1:3.5，與按照立法建議只增加4名業外委員後有關比例為1:3的效果相近。若要達到1:3的比例，可將醫務委員會內註冊醫生委員與業外委員的數目各自增加6人；及</p> <p>(b) 就麥美娟議員提出將由醫管局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現有席位，改為由在醫管局工作的註冊醫生選出的2個選任席位，雖然該建議並非最理想的方案，但比政府當局提出將由專科學院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現有席位，改為由專科學院選出的2選任席位的建議優勝，因為後者採取更為間接的選舉方式。他認為醫管局作為註冊醫生最大的僱主，不宜有代表參加醫務委員會，因為這樣可能涉及利益衝突。</p> <p>梁家驩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醫務委員會去年就決定容許抑或拒絕有關將名字重新納入醫生名冊的申請而安排舉行研訊所需的時間中位數，以及因為沒有足夠委員組成法定人數而延期的已編定研訊數目。</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306 - 015638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梁家騮議員指醫務委員會在組成會議法定人數方面遇到困難，麥美娟議員表示關注。鑒於在醫務委員會委任委員或選任委員是來自醫療集團的情況下，可能會引致利益衝突，她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醫務委員會為解決有關問題而採取的措施。	政府當局
015639 - 015918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有意就條例草案提交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以供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考慮。  主席請梁家騮議員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提交其擬議修正案，以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015919 - 020959	主席 張超雄議員 麥美娟議員 梁家騮議員 葉建源議員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很多醫學專業界人士強烈反對政府當局提出，將由專科學院提名的2個現有委任席位，改為由專科學院選出的2個選任席位的建議，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修訂其建議，以爭取醫學專業界的支持。  麥美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為改善醫務委員會運作而提出的任何立法建議，必須平衡醫學專業界和與病人有關的組織之間的利益。葉建源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邀請醫學專業界和與病人有相的組織參與制訂建議，務求可平衡雙方的利益，並維持醫務委員會內委任委員與選任委員的比例相等。  郭家麒議員強調，法案委員會必需仔細研究條例草案。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其就有關建議在諮詢醫療界和與病人有關的組織方面所進行的工作。  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對改善醫務委員會的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至關重要。梁家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資料：按部分團體代表在2016年4月11日的會議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上提出的9個瓶頸狀況劃分，醫務委員會在不同階段處理申訴個案所需的平均時間，以及可採取甚麼行政措施(包括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方可採取的措施及即使條例草案不獲通過仍可採取的措施)，以縮短所需的時間。	
<i>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i>			
021000 - 02102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26日